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24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钟金雄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5,410,5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21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409,0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21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《关于审议<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>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》	145,410,52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审议通过
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45,409,028	99.9990%	1,500	0.0010%	0	0.0000%	审议通过
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45,409,028	99.9990%	0	0.0000%	1,500	0.0010%	审议通过

其中：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《关于审议<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>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	1,5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关事项承诺的议案》						
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0	0.0000%	1,500	100.0000%	0	0.0000%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0	0.0000%	0	0.0000%	1,500	10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群、李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24 日